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合作的安排

一、 序言

1.1 为了进一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方）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川方）双方就援建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具体操作的事宜经商议后达成共识，列述于下文。

二、 背景

2.1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对四川省和邻近地区造成严重破坏，数万同胞不幸遇难。四川省的受灾情况尤其严重，受灾面积达25万平方公里，当中重灾区面积占10万平方公里。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既艰巨又紧急，需要各方的支援。港方本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以及“以民为本”和“血浓于水”的精神，致力与川方合作，协助川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务求灾区居民能尽快重建

家园，恢复正常的生活。

2.2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香港特区各界积极参与抗震救灾的工作，以解燃眉之急。2008年5月14日，香港特区立法会（特区立法会）批准拨款3.5亿港元，向赈灾基金注资，用于紧急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各界也踊跃捐输，筹款支援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特区消防处、卫生署、政府飞行服务队，食物环境卫生署、水务署及医院管理局共136人先后前赴灾区，在搜救和环境卫生控制方面提供支援，并为灾民提供医疗支援、手术、精神心理辅导及康复治疗服务。

2.3 2008年6月27至29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曾荫权率领港方代表团前往四川灾区访问，并与四川省省委书记刘奇葆、省长蒋巨峰等川方高层领导和有关部门代表，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区恢复重建机制和相关安排、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范围和方式等事宜交换意见。跟进有关的工作，港方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与川方常务副省长魏宏于2008年8月1日共同召开“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筹备工作展开了非常有效的交

流，并就援建的范围、方式、香港特区非政府机构参与援建工作等事宜达成了初步的共识。川港双方其后一直维持紧密联系，进一步落实有关的工作。

三、 基本原则

- 3.1 港方会在符合“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内地与四川地震恢复重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等框架的基础下，协助川方推行灾区恢复重建的工作。

- 3.2 川港双方会以协商形式，共同议定由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以及该等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经双方确定后推行。初步估计，港方参与的援建项目约在3至5年内完成。其间，港方会尽力而为，为双方议定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援；并会考虑按个别项目的性质和灾区的实际需要，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下，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医疗和康复服务、其他专业培训和物资供应等。

3.3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川港双方同意以下的基本原则：

-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
- (二) 资金项目管理的安排会按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的进度，并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以及
- (三) 项目的技术标准要符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

四、 港方援建项目

4.1 援建期间的 3 至 5 年内，港方会尽力而为，以香港特区总承担不超过 100 亿港元的援建项目为目标，具体的数额以特区立法会批准的数额和民间筹集的捐款总额为准。有关项目包括港方直接捐资的项目、港方与香港公营/非政府机构合作协调捐资的项目，以及港方“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下称“特区政府支援基金”）拨款予香港非政府机构推行的项

目。

4.2 港方的援建工作将会以项目的形式，分阶段推行。2008年7月，立法会批准开立为数20亿港元的承担额，用以注资特区政府支援基金，作为香港特区投入四川地震灾后援建工作首阶段的财政承担。

4.3 2008年9月9日，川方向港方提供了一份经修订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援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第一批）》连31个预选项目单项材料（附件一），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连26个预选分项材料（附件二），给港方考虑。双方经商讨后，同意首先确定共20个首阶段援建项目，初步投资估算为16.65亿元人民币（等值约18.97亿港元¹）。有关项目的基本资料和初步投资估算撮述于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首阶段的援建项目》。川方会进行更详细的项目规划及投资估算工作，经双方磋商同意后确认。

¹ 以2008年10月6日汇率100港元兑87.766人民币计算。

4.4 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港方原则上同意援建载于附件一的 12 个其他援建项目，以及载于附件二，有关卧龙自然保护区的 25 个其他援建分项²。就未能在首阶段推展的项目，港方会在适当的时间向特区立法会提交拨款建议，繼續推展有关工作。

4.5 为了能够更全面地规划有关的援建工作，川方正拟备更多的援建项目，并会尽快提供给港方考虑。

五、 项目管理安排

5.1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推行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 (一) 港方援建项目的技术标准须符合内地的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在内地进行的援建工作和技术标准会以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归。川方并希望借此机会引入香港特区的规划、设计、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让港方委派的专业机构／

² 就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其他项目，港方正与香港赛马会商讨，研究可否利用部分该会早前同意拨出的 10 亿港元款项，在首阶段一并推展有关的工作。

人士，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为香港特区援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咨询、管理、监理、会计和审计等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给川方参考。

(二) 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由川方组织实施建设及负责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有关援建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按内地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制度处理，对承包企业可适当提高资质等级。

(三) 川港双方会共同审视有关项目的实际工作进度，川港双方相关的管理部门和港方委派的相关专业代理机构/人可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检查工作，包括与援建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在援建项目现场，对项目工作进展、材料质量和资金使用等事宜进行实地检查。对个别项目出现的问题，由川港双方及时进行协商处理，确保援建项目按规范实施。

(四) 港方只作为援建项目的资金承担者，无须承担就援建项目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例如就有关的规

划、设计、实施建设和日后的使用、营运、维修保养等任何合约、民事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

5.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 and 实际的需要，就第 5.1 段上文所载述的项目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六、 资金管理安排

6.1 川港双方会共同合作，确保港方的援建资金能够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管理港方的援建资金：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不同阶段的援建计划均会有明确的项目清单，表明个别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等。

(二) 项目资金管理的安排会按预计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不同阶段的进度，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川方会在四川省设立一个特定的“香港特区援建项目资金专户”（下称“援建

资金专户”)，以处理港方资金的跨境划拨，以及援建项目的资金拨付事宜。港方会尽量配合川方，基本上以每 12 个月为期，分期从特区政府支援基金转拨资金至援建资金专户，以应付援建项目的资金需要。

- (三) 川港双方会就每项工程议定里程碑，除特别项目外，一般分为 4 个阶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 50%上盖结构，完成全部上盖结构，以及完成屋宇装备和内部装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川港双方并会就完成每项工程中每个里程碑所需的费用及时间，在项目施工期开展前预早达成共识。
- (四) 首期港方的拨付资金数额，会视乎川方估算在首 12 个月内，各项工程在该段期间拟完成的里程碑总费用，由港方以预先拨款方式支付。
- (五) 在相关的 12 个月期接近结束前，川港双方会检视每项目工程进度及核实已完成的里程碑，并进行实地考察。川方实施单位须提交有关文件，包括独立公证行报告、工程进度表/照片/图则、

会议纪录及测试纪录等，作为凭证。川港双方会因应每项工程的实际进度及余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为基础）和工期，在进入第二期以前，计算随后 12 个月所需的工程费用，并协商下一期发放的款项。

（六） 川方会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预算。相关阶段涉及所有项目的整体实际开支不应超越港方同意的承担额。如因在工程期间遇上不能预见的因素而需调整项目的规模和预算，须经川港双方协商同意，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跟进处理。

（七） 在港方支援的所有项目完成後，若仍有资金剩餘，川港双方会协商资金的安排。

6.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 and 实际的需要，就第 6.1 段上文所载述的资金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七、 沟通协调机制

7.1 川港双方同意设立定期或不定期的“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会议”（下称“协调机制会议”），以便双方就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工作进行沟通和协调。协调机制共分三层。

7.2 第一层为协调机制高层会议，由川港双方高层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务司司长，川方由一名副省长作为召集人，成员包括双方相关部门的代表。主要任务是审定援助资金和项目的年度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审查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等。

7.3 第二层为协调机制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成员包括港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召集人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和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港澳办）代表，成员包括川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会建立“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日常办公室”，由省发改委和省港澳办牵头，与港方的相关对口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向高层协调机制负责，主要的职责是处

理和跟进有关组织实施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包括援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以及高层机制指派的其他工作。

7.4 第三层为协调机制项目专责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的召集人为专责相关项目的牵头部门代表，成员包括双方的相关部门及参与机构的代表。项目专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专责跟进香港特区参与的相关项目（例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卧龙自然保护区及医疗康复中心项目）的具体事宜，协助工作协调小组处理有关的工作，例如资金安排、前期规划和预算、各项专业技术支援，以及其他工作协调小组委派的工作。川港双方会根据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进展，按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小组的组成和数目。

7.5 港方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会继续担当桥梁的角色，在四川省协助处理有关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日常联络事宜。

本安排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在成都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XXXX

XXXX

日期：

日期：